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由於首批現有總協議在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 2010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首批現有總協議，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首批現有總協議各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已在首批現有總協議中，並分別在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現有總協議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之後也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不時進行與提供融資租賃相關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已就該等交易分別訂立協議。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

因此，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A)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期為 3 年的融資租賃總協議。該等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披露及公佈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各年期為 3 年，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由中遠碼頭、PCT 及中遠集團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2)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3) 由中遠碼頭、PCT 及 Line 訂立的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 (4) 由佛羅倫及 Line 訂立的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5)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6)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外，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各年期為 3 年，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由 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2)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3)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4)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訂立的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 (5) 由中遠碼頭、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的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6) 由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訂立的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由於首批現有總協議在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 2010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首批現有總協議，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首批現有總協議各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已在首批現有總協議中，並分別在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現有總協議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之後亦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不時進行與提供融資租賃相關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已就該等交易分別訂立協議。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佛羅倫資本管理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及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佛羅倫資本管理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議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融資租賃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應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條款： (a) 租賃方式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購買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b)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 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c)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註 2)，其利息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註 3 及 7)，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d) 租賃前利息

當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是由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之前支付時，出租人會在購買價格的基礎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前利息，期限為從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至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前一天止。如收取租賃前利息，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

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e) 手續費

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註4及7)。

(f) 法定所有權及救濟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若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無損出租人的任何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出租人可以採取下列步驟：

1. 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
2. 收回相關租賃設備及向承租人申索因其引起的損失；及/或
3. 根據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g) 購買選項

當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正式圓滿完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承租人將可以選擇購買相關租賃設備，該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明示同意，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註5)，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註6及7)。

(h) 一般規則

該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的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註(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構成融資租賃總協議的一部份)：

1. 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租賃設備的帳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帳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就受委託購買的融資租賃，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確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如下：
 - (i)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5.60%；
 - (ii)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6.00%；
 - (iii)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6.15%；
 - (iv)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6.40%；及
 - (v)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6.55%。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行使購買選項之價格將根據(其中包括)租賃付款結構(其將於評估中獲得優先考慮)及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設備的預期市值釐定。

一般而言，經考慮租賃付款結構(其乃根據承租人的需要、租賃期及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等因素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乃出租人的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與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之間的差額。舉例而言，倘承租人在整個租賃期已作出的租賃款項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的95%，購買選項價格將作為購買價格餘下的5%，即未必與租賃設備的餘值相近，除非租賃期與租賃設備的可使用期限相近。在此情況下，由於承租人已作出的租賃款項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可能已經或快完全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釐定購買選項價格時可考慮租賃設備的公開市場餘值。
6.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方法及市場慣例)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
7.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項價格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和中遠碼頭集團就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6,036,000元(約226,874,000港元)及人民幣173,089,000元(約211,085,000港元)¹。

¹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於2011年12月22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中遠碼頭就 佛羅倫資本 管理提供融 資租賃服務 應付佛羅倫 資本管理的 總金額	200,000,000 美元 (約 1,551,000,000 港元)	250,000,000 美元 (約 1,938,750,000 港元)	300,000,000 美元 (約 2,326,5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以往 經驗及目前融資 市場情況，並參 考(其中包括)被 安排作融資租賃 的中遠碼頭集團 資產的預期性質 及金額及過往交 易金額以及佛羅 倫資本管理集團 成員公司及中遠 碼頭集團成員公 司現有融資租賃 安排的條款。每 項年度上限指根 據年內訂立融資 租賃協議的租賃 期內所有應付款 項(包括所有租賃 付款、租賃前利 息、手續費及行 使購買選項的價 格)的估計總金 額。

交易的理由：

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平台，同時，為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提供另一種融資來源。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佛羅倫資本管理 50% 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該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披露及公佈的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A. 交易須符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下文所載的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PCT
中遠集團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遠集團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議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中遠集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 PCT 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的供應。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派人員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 PCT 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i)對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應付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應付中遠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金額：

中遠集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306,000 元 (約 374,000 港元)	人民幣 354,000 元 (約 432,000 港元)	人民幣 381,000 元 (約 465,000 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212,000 元 (約 259,000 港元)	人民幣 2,257,000 元 (約 2,753,000 港元)	人民幣 1,962,000 元 (約 2,393,000 港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0,999,000 元 (約 196,341,000 港元)	人民幣 227,999,000 元 (約 278,048,000 港元)	人民幣 299,999,000 元 (約 365,853,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註 8)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69,200,000 元 (約 84,391,000 港元)	人民幣 104,520,000 元 (約 127,464,000 港元)	人民幣 140,028,000 元 (約 170,766,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註 8)

註 8：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上限將逐年遞增，主要由於(i)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集裝箱需求而得出的預期未來的業務增長；及(ii)預期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的碼頭項目，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鞏固本集團於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強與關連人士(包括將就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重大支援的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

上文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了本公司吞吐量的下降，尤其針對歐洲和北美地區的吞吐量。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以及考慮到廈門遠海碼頭於 2012 年 5 月啟用及計劃興建由揚州遠揚於 2013 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泊位(其可能大幅增加日後的吞吐量)。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故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PCT
中國遠洋
中遠集運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 PCT 向中國遠洋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及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的供應碼頭。

(b) 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的處理、物流服務、物料購買及港口建設費的補貼。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附屬公司(並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 PCT 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i)對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費率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就有關服務向獨立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費率而言，須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金額：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已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24,833,000 元 (約 396,138,000 港元)	人民幣 396,770,000 元 (約 483,866,000 港元)	人民幣 218,641,000 元 (約 266,636,000 港元)

(b) 中國遠洋集團已付中遠碼頭集團的總金額	無	無	人民幣 573,000 元 (約 699,000 港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國遠洋航運服務及碼頭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88,669,000 元 (約 2,913,011,000 港元)	人民幣 4,082,654,000 元 (約 4,978,847,000 港元)	人民幣 6,846,075,000 元 (約 8,348,872,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註 9)
(b) 中國遠洋集團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8,000,000 元 (約 70,732,000 港元)	人民幣 87,000,000 元 (約 106,098,000 港元)	人民幣 116,000,000 元 (約 141,464,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註 9)

註 9：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上限按年將逐年遞增，主要由於(i) 基於全球經濟前景的改善及廈門遠海於 2012 年 5 月開始營運、全球航運運力的預期穩健增長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和持續的集裝箱需求量所致的預期未來的業務增長；及(ii)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發展，為鞏固本集團在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並加強與關聯方的關係(包括合資企業的股東及本集團的重要客戶)，預期新的碼頭項目或可能在未來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都將大大地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上文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年里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了本公司吞吐量的下降，尤其針對歐洲和北美地區。預計(除上述期望外)，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條件將會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及考慮到廈門遠海自 2012 年 5 月營運及揚州遠海自 2013 年開始規劃建設的兩個新泊位所帶來的預計未來吞吐量顯著增長。

關連關係：

中國遠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故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故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PCT
Line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及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Line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建設費用的收取。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註10)。

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條款按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經考慮未來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註10: 在釐定一般商業條款時，中遠碼頭及PCT將確保該等條款及費率將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費率。

過往金額：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中遠碼頭集團 及PCT應收 Line的總金額	人民幣55,416,000元 (約67,581,000港元)	人民幣178,040,000元 (約217,122,000港元)	人民幣202,950,000元 (約247,5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應收Line的總金額	人民幣905,651,000元 (約1,104,453,000港元)	人民幣1,318,430,000元 (約1,607,842,000港元)	人民幣1,875,845,000元 (約2,287,616,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考慮到未來的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將有所改善(註11)

註 11：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上限按年將逐年遞增，主要由於(i)預計未來碼頭附屬公司業務增長；(ii)廈門遠海碼頭自 2012 年 5 月營運後的預計未來增長；及(iii)預期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

關連關係：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 的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 的大部分股權由 APM 擁有，故為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in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因此，APM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佛羅倫
Line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佛羅倫可能通知Line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議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b) Line 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儲存及理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向 Line 租賃及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向 Line 購買的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相關交易的運輸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銷售及出租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 Line 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

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 Line 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已付 Line 的總金額	無	無	8,693,000 美元 (約 67,414,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 Line 的總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而應付 Line 的總金額	20,000,000 美元 (約 155,100,000 港元)	31,000,000 美元 (約 240,405,000 港元)	44,000,000 美元 (約 341,220,000 港元)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市場預期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註 12)
(b) 佛羅倫集團就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 Line 的總金額	150,000 美元 (約 1,164,000 港元)	150,000 美元 (約 1,164,000 港元)	150,000 美元 (約 1,164,000 港元)	按市場預期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費率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註 12：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2014 年售價估計將增加約 3%，2015 年增加約 7%，而集裝箱銷售量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估計分別增加約 50%及約 33%。

關連關係：

請參閱上文「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於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躉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理貨服務、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理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其性質為碼頭與碼頭之間的運輸接駁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營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營銷推廣和外部協調)、查檢中心服務、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旅行療養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浮躉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証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它服務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廣州南沙可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一部分予以保留作為手續費，而於扣除手續費後，廣州南沙須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支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關廣州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

港集團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421,000 元 (約 5,392,000 港元)	人民幣 2,356,000 元 (約 2,873,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 元 (約 2,683,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9,919,014 元 (約 36,487,000 港元)	人民幣 70,914,000 元 (約 86,481,000 港元)	人民幣 68,387,000 元 (約 83,399,000 港元)
(c) (i)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354,000 元 (約 432,000 港元)	人民幣 532,000 元 (約 649,000 港元)	人民幣 573,000 元 (約 699,000 港元)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已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7,000 元 (約 9,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約 13,000 港元)	人民幣 11,000 元 (約 14,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2,350,000 元 (約 76,037,000 港元)	人民幣 94,030,000 元 (約 114,671,000 港元)	人民幣 139,035,000 元 (約 169,555,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近年來的過往交易金額、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使廣州南沙業務量產生的預期升幅、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個別合約條款、廣州南沙租賃予廣州港集團的碼頭範圍預期增加，以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及因作為碼頭區域的承租人的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業務有所增長以致相關費率上調等因素釐定 (註 13)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92,370,000 元 (約 356,549,000 港元)	人民幣 439,450,000 元 (約 535,915,000 港元)	人民幣 652,110,000 元 (約 795,257,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近年來的過往交易金額或本年度交易金額、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廣州南沙對廣州港集團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及相關費率的升幅、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燃油耗用量產生的升幅等因素釐定(註13)
(c) (i)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 7,318,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 元 (約 10,976,000 港元)	人民幣 13,500,000 元 (約 16,464,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近年來的過往金額、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出入廣州港船舶數量增長，以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註13)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200,000 元 (約 244,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 元 (約 366,000 港元)	人民幣 450,000 元 (約 549,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甚高頻通訊費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註13)

註 13：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在於過往三年廣州南沙的增長迅速，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集裝箱需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其導致南沙港的吞吐量下降)。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並可能會大幅增加南沙港對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國際箱量以及增加日後的其他相關服務。

關連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 41% 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因此，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揚州遠揚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存儲場地)、外派人員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 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揚 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2,864,000 元 (約 64,469,000 港元)	人民幣 61,123,000 元 (約 74,541,000 港元)	人民幣 46,724,000 元 (約 56,98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25,400,000 元 (約 274,879,000 港元)	人民幣 270,240,000 元 (約 329,561,000 港元)	人民幣 324,024,000 元 (約 395,152,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過往交易金額、計劃興建由揚州遠揚營運於 2013 年開始運營的兩個新泊位將帶動年處理能力大幅上升、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 40% 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揚州遠揚根據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 1,000 萬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協議，有關協議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Plangreat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保養、理貨、裝卸、維修、進出口、裝貨、卸貨、轉運、接收、交付、儲存、搬運、翻艙及出售、駁船靠泊作業、中流作業及拖車運輸

上述服務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服務費費率對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就與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 2,165,000 美元(約 16,790,000 港元)、2,577,000 美元(約 19,985,000 港元)及 1,751,000 美元(約 13,579,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3,000,000 美元 (約 23,265,000 港元)	3,000,000 美元 (約 23,265,000 港元)	3,000,000 美元 (約 23,265,000 港元)	按預計的相關業務量並參考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營運規模及預計將處理的集裝箱量計算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遠集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佛羅倫 - 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 3 年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上述短期租賃已出租集裝箱處理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物料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授出集裝箱租賃及出售集裝箱以及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佛羅倫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5,000 美元 (約 117,000 港元)	11,000 美元 (約 86,000 港元)	5,000 美元 (約 39,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88,000 美元 (約 683,000 港元)	19,000 美元 (約 148,000 港元)	43,000 美元 (約 334,000 港元)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6,000 美元 (約 47,000 港元)	483,000 美元 (約 3,746,000 港元)	561,000 美元 (約 4,35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2,470,000 美元 (約 19,155,000 港元)	2,470,000 美元 (約 19,155,000 港元)	2,470,000 美元 (約 19,155,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租金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2,330,000 美元 (約 18,070,000 港元)	2,450,000 美元 (約 19,000,000 港元)	2,570,000 美元 (約 19,931,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530,000 美元 (約 11,866,000 港元)	1,613,000 美元 (約 12,509,000 港元)	1,710,000 美元 (約 13,262,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請參考上文「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因此，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交換、儲存、理貨、維修、保養、查驗、儲存、上色及包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租賃及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有關集裝箱相關物料的購買、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銷售及出租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物料以及中遠集團(包括中遠集運)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受讓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集團(包括中遠集運)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已付中遠集團的總金額	116,000 美元 (約 900,000 港元)	19,000 美元 (約 148,000 港元)	1,000 美元 (約 8,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中遠集團的總金額	784,000 美元 (約 6,080,000 港元)	434,000 美元 (約 3,366,000 港元)	1,059,000 美元 (約 8,213,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而應付中遠集團的總金額	50,000 美元 (約 388,000 港元)	50,000 美元 (約 388,000 港元)	70,000 美元 (約 543,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中遠集團的總金額	4,670,000 美元 (約 36,216,000 港元)	5,280,000 美元 (約 40,947,000 港元)	5,960,000 美元 (約 46,220,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請參考上文「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

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因此，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中國船舶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

條款及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費用：

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價格)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中國船舶可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就與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741,000 元(約 14,319,000 港元)、人民幣 8,300,000 元(約 10,122,000 港元)及人民幣 2,378,000 元(約 2,9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的總金額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 109,757,000 港元)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約 164,635,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約 182,927,000 港元)	按廣州南沙的近期業務量及廣州南沙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業務量的預期升幅及廣州南沙柴油耗用量因此而產生的預期升幅計算

關連關係：

中國船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擁有 50% 權益。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州南沙根據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100萬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張家港永嘉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a)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勞務服務、供應電力及銷售廢舊鋼絲繩及有關的配套或其它服務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起落駁、拆箱、理貨、綁紮服務)、電力及燃料供應服務、維修服務、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物業清潔及綠化盆景服務、碼頭及場地維修改造服務、加工鋼絲繩索具及變電所管理服務及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張家港永嘉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服務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 日止九個月
(a)	張家港永嘉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126,000元 (約154,000港元)	人民幣460,000元 (約561,000港元)	人民幣956,000元 (約1,166,000港元)

- (b)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5,116,000 元 (約 18,435,000 港元) 人民幣 19,964,000 元 (約 24,347,000 港元) 人民幣 14,388,000 元 (約 17,547,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張家港永嘉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280,000 元 (約 7,659,000 港元)	人民幣 8,890,000 元 (約 10,842,000 港元)	人民幣 12,490,000 元 (約 15,598,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張家港保稅區開始運作後張家港永嘉的業務量預期增長計算
(b)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6,260,000 元 (約 44,22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30,000 元 (約 61,013,000 港元)	人民幣 69,060,000 元 (約 84,220,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張家港永嘉的業務量預期增長及預期由張家港永嘉就進口舊車開始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的 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張家港永嘉根據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廈門遠海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即工程管理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查驗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代理服務。

- (b) 廈門遠海成員公司向廈門海投集團提供的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即倉儲及碼頭設施保安服務。

條款及費用：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須不遜於廈門海投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在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廈門遠海就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00,000 元 (約 2,805,000 港元)	人民幣 2,750,000 元 (約 3,354,000 港元)	人民幣 1,632,000 元 (約 1,991,000 港元)
(b) 廈門海投集團就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遠海的總金額	無	無	人民幣 36,000 元 (約 44,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廈門遠海就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4,500,000 元 (約 78,659,000 港元)	人民幣 79,040,000 元 (約 96,342,000 港元)	人民幣 93,500,000 元 (約 114,025,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廈門遠海所持碼頭於 2012 年 5 月份開業後預期未來的業務增長以及廈門港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計算
(b) 廈門海投集團就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遠海的總金額	人民幣 7,000,000 元 (約 8,537,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2,196,000 港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約 14,635,000 港元)	考慮到經濟狀況較之過去幾年會有所好轉，按廈門遠海所持碼頭於 2012 年 5 月份開業後預期未來的業務增長以及廈門港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遠海的 30%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廈門遠海根據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1%，但全部均低於 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故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或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此本集團已訂立及將會繼續訂立或有意訂立(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合約，原因是可向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保證各自的相關服務或產品的質素，而該等持續關係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為有關人士帶來協同效益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

概無董事在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服務總協議、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同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願地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除外)認為，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服務總協議、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時及將來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上，並且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除范徐麗泰博士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會提出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時及將來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一個由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鑑於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於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或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43.21%的權益及中遠集團其他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中遠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

中國遠洋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運輸、幹散貨運輸、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

AP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有管理及運營集裝箱運輸、集裝箱碼頭、油輪、離岸及其他航運活動、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和勘探、零售業務及其他工業活動。

Line的主營業務為就APM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服務，包括攬貨、發出海運提單、清償運費及訂立服務合約。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的裝卸及儲存業務、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水上運輸、物流服務及碼頭作業服務。

揚州港務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大型貨物及集裝箱的運輸業務、營運修理大型卡車的維修廠房、貨物裝卸、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倉庫、水陸路聯合運輸、水路運輸資訊服務、提供貨運服務、製造及修理港口機器、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金及電子、非危險性化學產品、一般商品、金屬、建材、木材、熱水設備、裝修材料、港口機器及零件的批發及零售、鋼材結構製造及安裝、港口機器安裝、汽車年檢及汽車維修廠房營運的特許權代理。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主要致力於融資租賃業務。

中國船舶主要從事海上油及水的供應業務。

張家港港務集團主要從事貨物的裝卸、儲存、中轉、駁運及處理、船舶拖曳、港口機器的製造及維護、電力設備的安裝及維護、航運代理、貨運代理、港口疏浚、提供船舶、物業管理、國內貿易、港口開發及建設、混凝土製造、港口內船舶停泊控制、港口服務及港口資訊服務及租賃。

廈門海投集團主要從事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含碼頭)的投資建設與經營、貿易、物流、工業區

開發與配套服務、政府基礎設施和工程建設、房地產開發與建設、旅遊開發與管理服務以及對第三產業、其他實業和股權的投資。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PM」	指	A.P. Moller-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Line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和中遠集運及其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遠洋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遠集團持有其5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設備」	指	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一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之集裝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國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遠洋及其他聯繫人)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遠集團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首批現有總協議及第二批現有總協議
「融資租賃」	指	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系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內容關於出租人不時根據此種方式和在此種經公平協商的條款下要求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租賃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首批現有總協議」	指	下列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遠碼頭、PC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 (2) 由中遠碼頭、PCT及Line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 (3)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的物料及服務； (4) 由佛羅倫及Line訂立，內容有關集裝箱購買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 (5)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及收取費用；及 (6)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洋及揚州港務集團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收取服務費用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分別在本公司2009年11月30日之公告及2009年12月21日之通函中予以披露。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及Line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租賃及購買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佛羅倫資本管理」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遠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李民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租賃設備」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后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
「承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的任何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
「Line」	指	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APM日後持有大部分擁有權之任何其他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

		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現有總協議」	指	下列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 (2)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內容有關集裝箱租賃及銷售及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 (3) 由佛羅倫及Line訂立，內容有關集裝箱租賃及銷售及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 (4)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訂立，內容有關購買柴油； (5) 由中遠碼頭、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集團訂立，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及收取費用；及 (6) 由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 <p>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在本公司2009年11月30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p>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廈門海投集團」	指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揚州港務集團」	指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張家港港務集團」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張家港永嘉」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及1美元兌7.755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及李民橋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